

**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所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和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适格。具体分析说明详见《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1.1 股东适格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东方基业现有三名股东分别为：王静波、杜文晓、柯新。三名自然人股东皆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

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此外，项目小组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现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章程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三名股东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股东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皆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认定王静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公司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图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1、王静波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1998 年 6 月以来，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与王静波相比差距较大。自 1998 年 6 月以来，王静波持股比例如下：

期间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	----------	-------

期间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998.6-2000.3	64.00	64.00
2000.3-2001.10	80.00	80.00
2001.10-2006.12	300.00	60.00
2006.12-至今	291.00	58.20

2、王静波能够对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自1998年6月以来，王静波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王静波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1998年6月以来，王静波就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王静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看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王静波有违法犯罪记录。同时，王静波本人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说明如下：本人王静波在最近二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此外，项目小组经过网络搜索及当面访谈等手段进行尽职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静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静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具体分析说明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财务事项说明”）之“一”。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之“1.2.1 出资验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打款银行回单、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经核查，公司从设立至今，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5 月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委托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97）龙内海验发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

2) 2001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公司委托中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1）中务验字第 10-014 号《验资报告》。

3) 2014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是根据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折股。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4]052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并均已足额缴付。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之“1.2.2 出资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打款银行回单、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历次出资的程序，包括章程的签订、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委托验资机构审验，申请变更登记等。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已由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所导致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确认。因此，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即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当行使的法定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以及“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此外，公司历次出资亦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验资手续，且历次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的投资主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均完备且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该等出资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之“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股东银行打款回单、股东名册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一次性缴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等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法律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资”之“1.2.4 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打款银行回单、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方式审核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皆为货币出资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皆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不需要进行出资瑕疵补正处理，且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与资产审验合法。公司改制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非评估值入资，改制时资产审验合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故自然人股东未因股权转让产生纳税义务；公司整体改制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1 公司设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东方基业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核查了东方基业设立（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后认为，东方基业设立（改制）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47.83 万元折合股本 500 万元，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设立变更”。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表”。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关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故自然人股东未因股权转让产生纳税义务。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

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如前所述，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47.8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47.83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改制后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形，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知晓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纳税风险，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及时缴纳，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设立变更”。公司自然人股东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没有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符合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次股改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进行了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注册资本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设立与变更”之“1.3.2 变更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增资时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成立后，仅有一次增资，不存在减资情况，增资亦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且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依法进行验资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无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细、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股权变动（反馈意见 1.4）”。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历次转让的内部履行程序，包括历次转让时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都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股权清晰，无潜在纠纷。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没有发生过转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进行相关访谈，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与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与被代持的关系，且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的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转让的内部履行程序，并查阅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权属清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皆具有完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属于外商企业及国有企业，不存在转让股权时须由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函，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的内容和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收到相关处罚。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违法行为（反馈意见 1.5）”。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营运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罚款性支出。同时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主管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

（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2） 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项目小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同时，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6.1 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东方基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履历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核查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未曾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最近二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7、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同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任职有关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6.2 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全部工商资料、历次三会决议、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个人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关于任职资格的保证》等相关承诺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此外，根据项目小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index>）的查询和检索结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近 24 个月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受聘于公司不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6.3 竞业禁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履历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内在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金文光	董事/副总经理	中电大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莲溪文化监事

经项目小组核查，中电大华、莲溪文化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不经营与东方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东方基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承诺函》及《无利益冲突确认函》。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有关资质、许可、认证符合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会导致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业务资质（反馈意见 2.1）”。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需要特许资质，但在招投标过程中，客户一般要求投标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证。

经核查，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03613Q2068 4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3.8.12	2016.8.1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2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10. 11	2014. 10. 11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74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09. 02	2015. 09. 01

依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应遵循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的生产规定。经核查,公司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提交了复审材料,并已名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所公布的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4761/n8904870/n8917796/10123796.html>)。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公司已通过 2014 年软件企业年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行为,并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所示的营业范围,确认公司主要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不需要特许资质,并且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项目小组结合企业软件产品和服务、研发费用标准以及研发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质量体系认证规定条件。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保持上述三项业务相关资质，对公司招投标工作将产生较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质量体系认证续期申请的法律障碍。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已经披露了公司研发流程。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5、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中已经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目前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可合理预见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技术开发”之“2.2.1 技术”。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项目小组通过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研发人员的交谈，以及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公司使用的技术。经核查，公司在产品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高清晰度一体化扫描与自动图像处理技术、高效数字化处理技术、四级三层差

错率控制技术、图文一体化高速、安全查询浏览引擎、档案业务全过程数据安全防护、物联网式档案库房安全管理技术、基于单向连接的 WEB 安全查询平台、基于智能终端的嵌入式档案管理技术、3D 虚拟档案库房管理技术、全文检索。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都已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软件的查新和申报，避免公司产权发生纠纷。另外，公司使用的技术都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未发现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技术开发”之“2.2.2 研发”。

主办券商回复：

（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技术开发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相关人员简历，研发项目资料（包括立项资料，项目评审，软件著作权申报，补贴申报资料等），现场检查软件开发环境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关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等尽调程序，核实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具体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各相关章节披露的研发情况，均真实完整。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如前所述，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研发情况的尽调程序，了解公司自主研发的各项具体技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依赖的技术均属于自主研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真实完整披露自主研发情况。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经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也没有发现公司因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七位：杜文晓、柯新、金文光、柳笑宇、夏妙、章金凯和张鹏。同时，公司出具《证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发生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1285），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元）	818,533.66	1,867,364.30	1,280,300.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9,675,467.11	11,689,164.20	10,852,464.73
研发投入占比（%）	8.46	15.98	11.8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分类统计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工龄、学历、工作岗位等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员工情况”。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75 人，占比 57.69%；技术开发人员 17 人，占比 13.82%。

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费用标准和研发人员情况条件如下：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 2014 年 10 月到期，正在进行复审。公司已名列北京市科委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所公布的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4761/n8904870/n8917796/10123796.html>）。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功能用途”已经披露了公司的业务、产品或服务。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功能用途”中补充披露业务分类标准如下：

公司业务分类标准为按照软件产品功能及适用领域的不同进行划分。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分类标准适用正确、业务及产品描述准确。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业务、资产、人员”之“2.3.1 业务描述”。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电子政务软件产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软件产品说明书的查验、公司技术开发部门的走访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公司回复：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五、商业模式”内容修改为：

公司所处行业为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主营业务为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而成多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系列化的电子档案软件产品线与行业解决方案，已相继在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城建、档案局、高校、社保、保险、财政、测绘、医疗等多个行业与部门进行了广泛的产品推广和应用，典型客户包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公司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采用直销模式建立行业标杆客户，树立行业专家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并且不断拓展行业领域；采用渠道销售建立区域性的分销渠道，选择有区域优势的代理商进行代理销售，并由公司负责完成产品实施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形成良性循环。公司利润率低于业务相近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如银之杰（300085）、信雅达（600571），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规模较小，客户主要是政府各部门，讨价还价能力相对较弱。

（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注重对电子档案软件与电子政务软件产品的研发，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在保证软件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为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满足了客户对软件产品品质、性能及种类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揽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包括工商、税务、城建等，因此避免了客户群体的单一性以及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信誉，以直销与渠道销售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或潜在的、可合理预见的纠纷。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业务、资产、人员”之“2.3.3 资产归属”。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通过购买、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因公司资产权属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的记录。

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 等网站记载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状态，不存在与他人存在权属纠纷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的或可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业务、资产、人员”之“2.3.4 知识产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获取律师法律意见方式，就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包括一项商标、一项网站域名、二十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三项软件产品登记。经项目小组在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上的查询，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询相关证书及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公司所拥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取得方式合法，权利范围均在有效期之内。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项目小组询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内容）、合同总价。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合同期间，补充
披露后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中仪信科（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28	东方基业扫描之星软件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8个工作日	814,385.00	履行完毕
北京智诚恒基科技有 限公司	2013.11.14	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项 目	5个工作日	1,312,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3.12.2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档案信息 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个月	3,310,200.00	执行中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番禺分局	2014.3.31	商事主体公示资料数字化扫描服务	1年	1,493,000.00	执行中
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 馆	2014.6.25	历年规划管理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 服务采购项目	200天	1,497,600.00	执行中
北京智诚恒基科技有 限公司	2014.6.19	高密度媒体处理板 D、通用业务处理板、视 讯终端、VPM210阵列麦克风、高清摄像机 国内版	20天	1,471,450.00	履行完毕
其中：1.2013年12月20日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311/t20131125_3151437.shtml 2. 2014年3月31日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http://www.ccg.gov.cn/cggg/dfbx/zbgg/201403/t20140313_3337942.shtml 3. 2014年6月25日与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签订的合同，中标公告： http://www.zhongshancz.gov.cn/cgzx/news/detailNews.php?cat=4&id=44623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8	电脑	30天	2,503,675.00	履行完毕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0	视频设备（VP8033C、VP9039S、VP9030-720P、VP8036）	无	777,225.00	履行完毕
北京瑞通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1	采购设备：MCU、视讯设备、摄像机、视频终端	8个工作日	1,3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6.17	采购主密度媒体处理板D、通用业务处理板、8M速率IP、4M速率IP、VPM210阵列麦克风、HUAWEI VPC600高清摄像机、华为视频产品	25个工作日	1,456,254.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数量	利率（%）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6.9%	2014.4.11-2015.4.11	执行中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下补充披露标准：

重大业务合同标准：销售类按总金额超过 80 万元并且合同标的代表公司的主要产品；采购类按总金额超过 70 万元；借款类按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全部披露。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程度、互补程度不违反我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程度与关联程度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业务、资产、人员”之“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简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访谈管理层，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分类统计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工龄、学历、工作岗位等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员工情况”。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75 人，占比 57.69%，且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资产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及“三、（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一项商标、一项网站域名、二十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三项软件产品登记，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相符，资产规模与员工匹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是提供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划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规范运营”之“2.4.1 环保”。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是提供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项目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是提供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中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规范运营”之“2.4.2 安全生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目录中，无需取得相应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日常业务中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中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规范运营”之“2.4.3 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产品在行业中须取得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以客户的要求为质量标准的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同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亦已经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审核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项目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以客户的要求为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财务会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已经对业务收入构成进行了披露。

公司产品包括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因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中都对相关硬件销售（系统集成）部分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加工）部分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并且分别开具发票，而对同属技术服务的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及服务与电子政务软件及服务没有进行明确区分，并且硬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的税务处理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公司业务收入分为商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两类。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匹配。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都对硬件销售（系统集成）部分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加工）部分进行了明确区分，所以公司业务收入分为商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两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八）收入”披露了两类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时间及计量方法。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数量统计表、验收报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

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收入情况。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二”。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取得主要客户的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抽查了部分单笔销售金额较大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为起点，核查相关出库单、发货单、数量统计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和银行回款记录，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销售发票和发货单为起点，筛选了部分单笔金额较大的销售收入，核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确认销售收入的完整性。项目组未发现收入确认异常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相关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会计师通过函证和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50%以上。

项目组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跨期现象。

项目组核对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的库存商品之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技术服务成本，技术服务其他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技术服务人员差旅费等。影响技术服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员工工资。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出库时计入商品销售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期末依据数量统计表、验收报告等进度凭据按比例结转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存货、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之间产生勾稽关系的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采购总额、商品销售成本。

A、库存商品余额

单位：元

年份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2012 年	1,201,590.72	4,537,333.44	4,820,664.58	918,259.58
2013 年	918,259.58	1,419,247.84	1,370,340.48	967,166.94
2014 年 1-6 月	967,166.94	1,556,529.08	1,413,122.47	1,110,573.55

B、商品销售成本

单位：元

年份	商品销售成本	库存商品结转	差异
2012 年	4,385,173.12	4,820,664.58	435,491.46
2013 年	1,376,741.96	1,370,340.48	-6,401.48
2014 年 1-6 月	1,413,122.47	1,413,122.47	0.00

各年差异原因主要为：2012 年差异原因为库存商品转固定资产 440,085.46 元，原材料转商品销售成本数 4,594.01 元；2013 年差异原因为原材料转商品销售成本数 6,401.48 元。

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因此公司存货变动情况、采购金额与整体营业成本之间不存在勾稽关系。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是真实及完整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三”。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商品销售成本，项目小组抽查了主要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原始发票、出库单、成本结转凭证及销售合同，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应付款期末余额的函证和所取得的回函。

针对公司技术服务成本，项目小组抽查银行回单、工资明细表、相应的劳务劳动合同以及项目验收单等资料，检查了各种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以及成本的计算，确认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

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具有合规性，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具有合理的配比关系。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四”。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营业成本为技术服务成本及销售产品的购进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员工工资及相应费用，管理费用为管理人员工资和相应费用，以及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项目小组取得了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了各种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发生凭证，检查了原始单据，确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表，检查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核查了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40,525.00	69,301.00	107,857.00
差旅费	38,490.40	103,329.30	38,940.00
办公费	39,921.00	26,000.00	
其他	12,034.00	10,985.00	18,143.09
合计	230,970.40	209,615.30	164,940.09

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加了 44,675.21 元，增长 27.0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比 2012 年增加了 64,389.30 元。由于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较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1.52% 上升到 2013 年的 1.79%。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204,043.50	458,952.32	438,917.85
招待费	205,793.20	172,340.69	340,222.80
差旅费	49,244.50	131,633.88	157,457.40
车辆(交通)费	130,021.64	325,357.52	236,900.51
检测费	-	36,862.00	3,777.81
税金	27,198.09	184,661.94	16,827.92
研究开发费	818,533.66	1,867,364.30	1,280,300.49
社保	276,932.05	373,980.85	248,605.98
中介机构费用	244,265.24	63,020.75	61,540.00
工资	204,519.36	251,943.94	164,593.2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费	187,344.54	315,265.60	306,949.45
租赁费	129,000.00	196,000.00	164,000.00
劳保费	91,300.00	48,263.60	13,000.00
福利费	60,551.50	131,740.20	68,611.10
办公费	53,952.32	142,002.43	66,247.58
交通费	32,601.40	83,308.38	47,190.44
其他	12,268.60	119,597.14	63,689.63
合计	2,111,268.67	3,592,487.19	2,484,727.87

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了 1,107,759.32 元，增长 44.58%，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45.85%。此外，人员工资与社保支出增长幅度也较高。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6,502.98	-7,719.20	-151.86
手续费	3,096.17	7,689.70	6,905.16
利息支出	69,450.00	126,350.00	108,083.83
合计	66,043.19	126,320.50	114,837.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银行利息，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1.08%、0.68%。2013 年财务费用 126,320.50 元，较上年增加 10.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利率有所上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五”。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对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大额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合同，抽查了相关凭证，并查阅了会计师的审计调整分录，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项目小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抽查了部分凭证，检查了相关合同和单据，确认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并检查了期间费用重大发生额的合同，抽查了相关凭证，确认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的情形，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

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客户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所从事的业务为各级政府部门重点推进的政务电子化、档案数字化项目，政府预算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原因是部分地区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由于人事变动，项目结束后验收、尾款支付难于推进。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资信较高，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高。公司正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并拟对账龄 5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进行核销。

（3）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对公司坏账政策进行了披露。

同行业上市公司银之杰（300085）的坏账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政策与银之杰相比，差异体现在 4 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公司低于银之杰，而 4 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公司高于银之杰。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信用较高，报告期内基本未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一部分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按 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认为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六”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坏账损失；结合公司坏账政策，核查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之杰的坏账政策进行了对比，确认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项目小组核对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查阅了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的函证与回函，抽查银行回款记录，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0,410.96	-	60,410.96
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75,557.11	-	75,557.11
库存商品	1,110,573.55	393,249.23	717,324.32
合计	1,246,541.62	393,249.23	853,292.3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0,410.96	—	60,410.96
低值易耗品	7,612.30	—	7,612.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67,166.94	393,249.23	573,917.71
合计	1,035,190.20	393,249.23	641,940.9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2,650.05	—	62,650.05
低值易耗品	5,667.00	—	5,667.00
在产品	164,000.00	—	164,000.00
库存商品	918,259.58	393,249.23	525,010.35
合计	1,150,576.63	393,249.23	757,327.40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该部分存货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中所采购的，将直接销售给客户的硬件商品，包括加密锁、条码打印机、刻录机、桑厦 PDA、触摸屏、扫描仪、数据采集器、动态函数库软件、计算机、服务器、条码采集器等。

（2）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制定了财务审批流程、销售流程、原料采购流程、成品采购流程等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覆盖了与存货相关的全部流程。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是：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采购的库存商品大多为计算机硬件相关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采购的商品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不能及时销售给客户时，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已经评估了这些减值风险，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存货流转相对比较简单，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要在客户所在地采购的硬件商品，并直接销售给客户，核算时点即为入库、出库时。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七”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存货主要为扫描仪、计算机等硬件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小组抽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销售合同及出库单，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过程，并查阅了会计师对期末存货盘点监盘资料。

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本按项目进项归集，期末依据工程验收单按进度进行成本结转。项目小组核查了员工工资表等文件，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了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补充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164.73	-285,149.53	-192,26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33.05	123,126.66	-16,97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344.54	315,265.60	306,949.45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50.00	126,350.00	118,34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9.96	-18,469.00	-2,54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159.28	115,386.43	119,33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831.82	1,387,459.34	-2,801,15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0,850.16	2,171,638.01	1,119,480.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51.44	3,935,607.51	-1,348,84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6,429.26	5,790,310.78	2,350,376.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90,310.78	2,350,376.87	3,891,33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881.52	3,439,933.91	-1,540,954.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净利润（万元）	13.72	-28.51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21	393.56	-1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1.47%	-1,380.43%	701.40%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开发，研发投入较大。2012 年度由于低毛利率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盈利率较低，产生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2013 年起，公司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预收账款比例提升，因此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变为正数。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回款下半年相对集中，尤其是 12 月份，1-6 月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少；另外 2014 年前 6 个月，公司采购了一批设备，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项目小组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逐项分析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原因如前所述，2013 年起，经营现金流入比较集中于 12 月份，且 2014 年前 6 个月，公司采购了一批设备，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吻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八”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3.72	-28.51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21	393.56	-1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1.47%	-1,380.43%	701.40%

公司 2012 年度研发投入较大，由于低毛利率的商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盈利率较低，产生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2013 年起，公司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预收账款比例提升，因此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变为正数。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回款下半年相对集中，尤其是 12 月份，1-6 月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较少；另外，2014 年前 6 个月，公司采购了一批设备，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公司依据实际现金流动，运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小组结合公司明细账，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经核对现金流量表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

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制度（含财务审批流程、销售流程、原料采购流程、成品采购流程、费用报销制度）和财务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属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目前财务部 2 人，全部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 人，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会计核算是规范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九”。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依据了解的公司业务循环，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相关人员访谈、抽查相关原始单据等控制测试，并访谈了会计师，确认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相关制度有效，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财务通则（2006 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2 人，均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工作的需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认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进行了披露。

公司 2011 年 10 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下发的《减免税备案表》，对公司 2013 年应纳所得税按 15%税率优惠缴纳。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税务特点，通过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和税金缴纳回单，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减免税备案表》，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已经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在该表下补充披露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已经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是合理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一”。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检查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复核了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核查了波动原因，确认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二”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整体风险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控制测试,对具体财务数据的相关合同、凭证进行抽查,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存在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将公司财务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银之杰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了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三”。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并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之杰的 2013 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对比，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变更。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解释和判断标准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库存商品采购、研发费用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如下：

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	公司现状	备注
一、财务方面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不存在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不存在	
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不存在	
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不存在	
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不存在	
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不存在	
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不存在	
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不存在	
9. 资不抵债	不存在	
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不存在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累计计数为正
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不存在	
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不存在	
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不存在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不存在	
二、经营方面		

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不存在	
2.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3.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不存在	
4.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不存在	
三、其他方面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不存在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不存在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不存在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不存在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不存在	

任何公司的生产经营都有其固有或特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系统梳理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做出披露，并视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的在“重大事项”提示。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营现金流量分析：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841.92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5,607.51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2,051.44 元。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正,好于 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是公司销售、收款模式改变,客户相对集中于年末预付或结算合同款项,每年 12 月份现金流入比重较大;并且 2014 年 1-6 月公司采购了一批设备,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

(2) 营业收入分析：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7.71%,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当于 2013 年的 82.77%,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3)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上升。2012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为 57.13%,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7%、84.65%。技术服务收比重上升,推动公司 2013 年整体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4.49% 上升为 32.86%。因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2014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25.23%。

分业务类别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14.24%和 4.83%,波动较大,因为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2012 年、2013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6%、35.83%,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仅为 28.93%。主要原因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时,因为客户一般在年末签字确认项目进度,所以部分项目 6 月末没有达到客户签字确认项目进度的阶段,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导致公司当前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4) 研发费用分析：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45.85%,为 1,867,364.30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818,533.66 元。

(5) 合同签订情况：2013 年全年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总金额约为 1660 万

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4日，公司新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超过2500万元，其中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4日新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超过1600万元。

（6）市场前景：从软件行业整体来看，我国把软件行业列为战略性行业，在行业规划、财税政策等多方面为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从数字化档案管理软件子行业来看，2007年国务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档案局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等文件，推动中国政府部门及其他各行业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因此，公司市场前景较佳。

（7）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核心团队资源优势、客户资源及行业认知优势、生产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产品特性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9项软件著作权，其服务所应用的技术均居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项目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关联方系本着谨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准确并且披露全面。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之“7.1 关联方”。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访谈核实其相关亲属关系，对外投资情况、查阅简历核实其任职情况、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股东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真实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性质和发生的频率将关联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股东及关联方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股东为公司贷款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2 年将子公司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关联方。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四”。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主要内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形、发生背景及相关的协议、原始单据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交易是准确的。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股东及关联方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股东为公司贷款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2 年将子公司新华未来 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公司将该三项关联交易其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准确、合理的。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股东及关联方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股东为公司贷款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2 年将子公司北京新华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其中办公场所租

赁交易和反担保交易未来将继续。关联方承诺，以后期间如公司需要，仍会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租金租赁给公司。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办公经营场地价格偏低，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交易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实际金额	公允价格	差异	占净利润比重	实际金额	公允价格	差异	占净利润比重
办公场所	196,000.00	360,000	164,000	-57.51%	164,000.00	330,000	166,000	-86.34%

前述关联方交易已在 2014 年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规范。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允价格分别为 330,000 元、360,000 元和 189,000 元，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3.04%、3.08%和 1.95%，占比较小。2012 年、2013 年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允价格与实际金额之间的差异占净利润比重较高，是因为 2012 年、2013 年公司发生亏损，亏损额较小。因关联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2014 年起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行是必要的、真实的，关联交易的对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五”。

主办券商回复：

（1）关联交易真实性核查

1）偶发性关联交易-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会计明细科目、租赁合同、银行单据、租赁发票及股东承诺书。

2）偶发性关联交易-担保

项目小组核查了相关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银行单据。

3）偶发性关联交易-股权转让

项目小组核查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华未来工商材料、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了新华未来工商信息。

经前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

（2）关联交易必要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2012 年、2013 年公司以低于市场平均的价格承租了股东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节省了公司的必要支出。通过电话及网络问询，我们发现 2014 年房屋租金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但为了保证公司的办公场所稳定，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经营轻资产，无自有房产，也没有能用于抵押的厂房、大型机器设备，因此股东为公司借款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是必要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关联方房屋产权证明以及贷款合同，检查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和交易合同，通过电话咨询了房产中介人员，在网上查询了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租赁价格，以判断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 2012 年和 2013 年，存在关联方以较低价格

向公司出租办公场地的情形，自 2014 年开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新华未来股权 100% 转让给关联方，股权作价为新华未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因新华未来当时处于亏损状态，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规范性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程序。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亦未就关联交易事项逐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项目小组进场后，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协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股改完成后，公司重要事项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时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得以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

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决策权限”、“（六）表决程序”已经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且已经切实履行了该等制度。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交易”之“7.4 规范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与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制定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较为完备，且自上述制度建立后执行情况良好，并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且已经切实履行了该等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实际执行较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同业竞争（反馈意见 8.）”。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获取《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查阅了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发现截至调查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静波除持有公司 58.20%的股份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王静波曾持有东方智业 58.20%的股权，后王静波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东方智业主要业务为中国财经网（www.fec.com.cn）网站的运营（网站现已关闭），不经营与东方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东方基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考虑到发展战略和业务侧重，东方智业股东王静波、杜文晓及柯新决定处置东方智业股权。具体情况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项目小组通过查阅相关工商信息，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且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采取了合理措施，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王静波	2,999.69	0.09	320,858.72	5.80	1,320,858.72	26.54
	柯新	15,350.00	0.45	53,820.00	0.97	86,350.00	1.73
	北京东方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100,583.34	37.94	2,093,318.34	42.06
	常晓君	295,545.50	8.72	295,545.50	5.34	295,545.50	5.94
	李长春	73,886.37	2.18	73,886.37	1.33	73,886.37	1.48
	合计	387,781.56	11.44	2,844,693.93	51.38	3,869,958.93	77.7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进行了披露。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股东王静波、柯新的其他应收款是因其担任公司高管职务而从公司借支的差旅费等备用金，均系公司正常运转的需要，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常晓君的其他应收款为 295, 545. 50 元，对关联方李长春的其他应收款为 73, 886. 37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和

确认，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把其持有的新华未来 80%的股份转让给常晓君，20%的股份转让给李长春，当时两受让人并未支付相应对价。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收到常晓君、李长春支付的前述所有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其他情形。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与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

自上述制度建立后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止到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得到妥善解决。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防范制度较为完备，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资源（资金）占用（反馈意见 9.）”。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三会决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且有效执行。

项目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料，实地调查了解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运行或使用情况，并对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现公司资源（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到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反馈意见 10.）”。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获取《关联关系尽职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

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具体情况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四、独立运营情况”。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发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比重超过 50%的情形。此外,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商标、专利权等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

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将《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修改为“二、同意公司推荐挂牌的理由”，并在该部分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也的子行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产生一定亏损。随着各级政府制定了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方针政策，以及 2007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电子化、政府档案电子化进程推进加快，公司业务富有市场前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股本 500 万股，属于微型企业。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2012 年度 1,280,300.49 元，2013 年度 1,867,364.30 元，2014 年 1-6 月 818,533.66 元。公司研发能力较强，自主研发的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力较强。

公司投资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所处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8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速了档案信息化综合利用的步伐档案电子化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电子政务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以工商业为例，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6062.38 万户，同比增长 10.3%。2014 年 1-7 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707.09 万户，同比增加 96.87 万户，增长 15.87%。市场主体迅速增长推动全国每年新增企业登记档案约数亿页。

2) 公司运营与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 1997 年 5 月成立，长期专注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十多年来已经发展成智能完整、运行规范的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加工为一体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毕业于清华大学等国家重点院校，公司高管相互精

诚团结、配合默契；7 名核心技术成员中有 6 人在公司工作 11 年以上，公司核心团队团结稳定，具备强大的凝聚力。

3)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细分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 2003 年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双软企业；2004 年，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参照 CMM/CMMI 3 级标准制定了东方基业的软件研发规范，对软件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能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项创新基金证书及“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 V3.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沈阳市工商局企业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成果证书”。

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中的关键技术—高清晰度扫描与自动图像处理技术、高效数字化处理核心技术、分布式电子档案 Web 查询技术、基于单向连接的安全网关防护体系、零磁盘文件式影像下载与浏览技术以及 RBT 电子文件加密技术等，均是本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代码：10C26221100061）和“工商企业信息服务系统”（代码：04C26211100924）中的创新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工商行政管理行业标准《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标准》GS/T3302-2002）是以公司软件产品“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为原型，以该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数据结构为基础制定并颁布的，公司具备行业标准技术优势。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特有问题”之“一、产业政策（反馈意见 2.）”。

主办券商回复：

经项目小组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第一类鼓励类“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把软件行业列为战略性行业，在行业规划、财税政策等多方面为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务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档案局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等文件，推动中国政府部门及其他各行业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主办券商预期产业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和“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4.公司特殊问题

4.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或微利。（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或微利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

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或微利，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档案管理软件技术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两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都比较高。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9,675,467.11	11,689,164.20	10,852,464.73	7.71
毛利	2,440,975.47	3,841,125.70	2,658,047.17	44.51
销售费用	230,970.40	209,615.30	164,940.09	27.09
管理费用	2,111,268.67	3,592,487.19	2,484,727.87	44.58
其中:研发费用	818,533.66	1,867,364.30	1,280,300.49	45.85
财务费用(元)	66,043.19	126,320.50	114,837.13	10.00
净利润	137,164.73	-285,149.53	-192,265.55	48.31

2012 年，公司低毛利的商品销售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并且研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发生亏损。2013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业务结构转

型，提高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所占比重，为此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投入水平，并增加市场人员，加大业务推广力度。2013 年起，公司业务比重的转型取得成效，毛利增长速度较快；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开始快速增长。

2012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为 57.13%，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7%、84.65%，业务结构明显改善。

2) 技术研发阶段：自成立开始公司就对电子档案管理软件领域研发持续投入，不断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9,675,467.11	11,689,164.20	10,852,464.73	7.71
研发费用 (元)	818,533.66	1,867,364.30	1,280,300.49	45.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46	15.98	11.80	

为了满足客户的新需求，2013 年公司在正常水平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成功研发出数字档案管理软件安全系统和档案管理数字化新产品。2014 年开始，研发投入水平回归正常水平，并且随着新产品得到客户认可，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回落。

3) 成本支出情况：2013 年，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提高，营业成本比重下降。2013 年，在营业收入相对 2012 年增长 7.71%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反而下降 4.23%，整体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4.49%上升至 2013 年的 32.86%。

2014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为 25.23%，主要原因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时，因为客户一般在年末签字确认项目进度，所以部分项目 6 月末没有达到客户签字确认项目进度的阶段，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导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偏低。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6%、35.83%；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仅为 28.93%。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成本与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主要

为直接采购的库存商品之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技术服务成本，其他技术服务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技术服务人员差旅费等。影响技术服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员工工资。

4) 费用支出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与差旅费等业务支出。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7.09%，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相当于 2013 年全年的 110.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各项社保支出、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办公场地租赁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 3,592,487.19 元，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44.58%，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相当于 2013 年全年的 58.7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45.85%。此外，人员工资与社保支出增长幅度也较高。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银行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相对较小，并且金额比较稳定。

5) 另外，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2 年的-16,977.75 元上升为 123,126.66 元，导致亏损扩大，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变化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上升。2012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为 57.13%，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7%、

84.65%。技术服务收比重上升,推动公司 2013 年整体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4.49% 上升为 32.86%。因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2014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25.23%。

分业务类别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14.24%和 4.83%,波动较大,因为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商品销售业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2012 年、2013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6%、35.83%,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 1-6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仅为 28.93%。主要原因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时,因为客户一般在年末签字确认项目进度,所以部分项目 6 月末没有达到客户签字确认项目进度的阶段,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导致公司当前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 研发能力:公司 2013 年起研发投入较高,2013 年研发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45.8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团结、配合默契;7 名核心技术成员中有 6 人在公司工作 11 年以上,研发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其服务所应用的技术均居国内领先水平。

3) 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核心团队资源优势、客户资源及行业认知优势、生产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产品特性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

4) 市场前景:从软件行业整体来看,我国把软件行业列为战略性行业,在行业规划、财税政策等多方面为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从数字化档案管理软件子行业来看,2007 年国务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档案局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等文件,推动中国政府部门及其他各行业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因此,公司市场前景较佳。

5) 后续市场开发能力:2013 年起,公司研发数字档案管理软件安全系统,并将数字档案管理软件根据新行业客户需求再开发;增加市场人员,加大市场

推广力度，产生了较好的成效。公司新研发成功的数字化档案管理安全系统、档案条码化产品逐渐为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老客户所接受，并将产品成功拓展至城建等新行业客户。

6) 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2013 年全年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总净额约为 166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新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25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新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1600 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公司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370.76 万元，高于 2013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中进行了披露；核心竞争优势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进行了披露；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进行了分析。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说明详见《财务事项说明》之“十六”。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核查了经营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等营运记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规划与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活动进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后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对公司营运记录进行了分析，

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5.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基
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郑佑长

项目内核专员：郑佑长

联系方式：18926085556

杨隆升

项目负责人：杨隆升

联系方式：18629293255

项目成员：

吴琼 吴琼

王希玥 王希玥

江智慧 江智慧

柏蕾 柏蕾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10日

